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耀中广场 A 座 2116 公司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638,0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9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建国先生主持，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吉艳女士、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独立董事王建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黄博先生出席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627,091	99.9959	11,000	0.00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625,191	99.9952	12,900	0.004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627,091	99.9959	11,000	0.004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627,091	99.9959	11,000	0.004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629,991	99.9970	8,100	0.003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622,991	99.9944	15,100	0.005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615,391	99.9916	22,700	0.0084	0	0.0000

8.00 逐项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8.01 议案名称：《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14,148	99.7309	22,700	0.2691	0	0.0000

关联股东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杨影霞女士、蔡建斌先生、蔡丽萍女士、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02 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615,391	99.9916	22,700	0.008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615,391	99.9916	22,700	0.0084	0	0.0000

10.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0.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627,091	99.9959	11,000	0.0041	0	0.0000

10.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627,091	99.9959	11,000	0.0041	0	0.0000

10.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627,091	99.9959	11,000	0.0041	0	0.0000

10.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627,091	99.9959	11,000	0.0041	0	0.0000

10.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624,891	99.9951	13,200	0.0049	0	0.0000

10.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622,991	99.9944	12,900	0.0047	2,200	0.0009

10.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622,991	99.9944	15,100	0.0056	0	0.0000

10.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619,491	99.9931	18,600	0.0069	0	0.0000

10.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627,091	99.9959	11,000	0.004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627,091	99.9959	11,000	0.004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428,748	99.9040	8,100	0.0960	0	0.0000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421,748	99.8210	15,100	0.1790	0	0.0000
7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8,414,148	99.7309	22,700	0.2691	0	0.0000
8.01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414,148	99.7309	22,700	0.269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2、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中，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议案 7、10.01、11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议案 5、6、7、8.0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琪女士、董一平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54 期 T 款

●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6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5 月 28 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9.5 亿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上述议案经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前次授权募集资金理财额度自动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54 期 T 款"，产品期限 90 天，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上述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60,000.00 万元，实际获得现金管理收益 371.19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现金管理收益已全部直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3,044.59	126,044.59	1,308.91	7,000.00
合计		133,044.59	126,044.59	1,308.91	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余额				6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8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3,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上接 D69 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管理工作需要，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与修订后比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钼矿产品、钼冶炼系列及其环保产品、钼化学系列产品、钼金属加工系列产品、硫矿产品、其他金属产品(许可项目除外)的生产、销售；对外投资(限自有资金)；电力业务；工业硫酸的生产；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和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汽车、大型货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和专项维修）；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煤炭的装卸、仓储；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管理咨询；检验检测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选矿；金属矿石销售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工智能发创服务平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上述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6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总于履行担保审查职责或未按照本章程规定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总于履行担保审查职责或未按照本章程规定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8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0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本公司股票；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本公司股票；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2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3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下届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下届董事候选人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